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1 日，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建环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合生先生、张健先生、王连峰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意见与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可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将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一）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设备销售、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	-

合计	30000	-
----	-------	---

注：1、上表所列金额均为合同签订金额，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交易额度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2、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审核并签署文件，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设备销售、提供劳务	921.27	28700	--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70.91	1300	--	
合计			1392.18	30000	--	

注：1、上表所列金额均为合同签订金额。实际交易金额受项目实施进度、收入确认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约 0.78 亿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5.99%。

2、本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项目变更或取消，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郑学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4 万亿元，净资产 6,380 亿元，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 1.89 万亿元，净利润 777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建集团资产总额 2.67 万亿元，净资产 6,845 亿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4 万亿元，净利润 570 亿元。

截至本日，公司预计与中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较多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中建集团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1,934,432,844	56.35%	郑学选	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建环能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均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